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第 18 期）

招生簡章

- 報名期限：
  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 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 止
- 郵寄收件截止日：
  110 年 7 月 9 日（五）※以郵戳為憑
-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8560470a8ce2e31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8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期限	110 年 6 月 15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 下午 5 時止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8560470a8ce2e31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明排序，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系網頁，同時以 E-mail 通知。(網址：https://www.gdece.nthu.edu.tw/)
繳費及繳費證明傳真期限	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 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3 時 止	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生請於 7 月 30 日(五)下午 3 時前繳費並傳真繳費證明，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名單遞補通知	110 年 8 月 2 日(一)下午 3 時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8 月 4 日(三)下午 3 時前繳費並傳真繳費證明，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名單繳費期限	110 年 8 月 2 日(一)下午 3 時 至 110 年 8 月 4 日(三)下午 3 時 止	
寄送審查結果至教育局(處)	110 年 8 月 5 日(四) 至 110 年 8 月 19 日(四) 止	
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上課注意事項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上課期程	110 年 8 月 29 日(日) 起 111 年 1 月 16 日(日) 止	每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8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依據：

依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00072397 號、新竹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00346412 號、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2214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6 日桃教幼字第 1100037992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配合法律要求辦理幼兒園園長培訓。
（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知能。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招收對象：

服務於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等委辦縣市且在職之教保服務人員，並符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系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系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一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得不開班。

六、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止。欲報名者請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點選最新消息之報名連結，並掛號寄出紙本報名資料。

七、修業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日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止。

八、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系。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

報名步驟	重點說明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止**，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並寄送相關報名文件。(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8560470a8ce2e31) 2.**具優先資格者**：如：因遇幼兒園申請立案急需園長人才者，可依據服務幼兒園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立案相關公文，郵寄書面資料時請檢附蒐送公文之正本。(請參閱範例一)。
2.郵寄報名表件資料[詳見(三)報名文件說明]	報名文件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至【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園長訓練班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三）報名文件

掛號郵寄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裝訂。**若缺件恕不受理補件**。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1.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如附件三
2.報名表	報名表如附件四
3.學歷證明影本	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4.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證明影本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02 學年度後入學教育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需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3)負責人**： a.幼兒園立案許可證明影本：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b.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幼兒園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 c.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 d.「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5. 服務證明正本	請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清冊**，清冊職別應為**「教師」或「教保員」**且服務狀態為**「在職」**，並顯示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請參閱範例二）
6.歷年年資服務證明	(1)請檢附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公文內容應載明**幼兒園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如範例三）。如曾服務於不同幼兒園，應分別檢附經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 ※未檢附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年資公文影本，**恕不列入計算。** (2) 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五）」
7.非必要文件（如薦送函）	優先資格：如遇幼兒園申請立案亟需園長者，可依據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立案相關公文，郵寄書面資料時請檢附薦送公文之正本。 備註：新竹市政府所轄之幼兒園需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04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2186 號函辦理），新竹市政府每期至多薦送 2 名。

（四）繳費方式

1. 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下午 3 時公告正取名單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3 時前繳費並傳真繳費證明至 03-5264014，逾期視同放棄。

2.請至各地 ATM 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傳真至 03-5264014。繳費證明請註記姓名、服務單位及所屬縣市。

（1）ATM 轉帳：兆豐銀行【**017**】帳號【**73904011234567**】。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兆豐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九、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依縣市分類**：將報名資料依所屬縣市分類，各委辦縣市原則保障錄取 10 名。

（二）**依幼兒園服務年資排序**：採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之幼兒園服務年資，並依年資多寡進行排序。

（三）**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前述二項順序排定後，再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

（四）若有多餘名額，已具園長資格或公立幼兒園主任有興趣參與進修者，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遞補之。

（五）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五）**前完成報名資料寄件，**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放棄。

（六）報名資料不實或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貳、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依法令規定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18 小時）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36 小時）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36 小時）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18 小時）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18 小時）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管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與危機處理 （36 小時）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小時）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 180 小時	

二、上課日期：110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每週日）08:30-18:30

三、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綜合教學大樓 N102 教室。

四、師資介紹：由本校幼教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組成本班師資陣容

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學術專長
許玉齡 國立清華大學/退休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宣講人員
趙婉娟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幼兒園/退休園長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團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宣講人員
洪翠青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陽光幼兒園/園長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團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實驗園園長 桃園縣中原大學附幼園長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蔡俊儒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縣喜悅幼兒園/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常務監事 新竹縣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
吳明媛 新竹市新科幼兒園/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新竹市私立及幼幼兒園園長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洪玉美 桃園市幼兒園/退休園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輔導委員 桃園縣私立美奇幼兒園園長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中心訪視輔導員
魏淑芬 苗栗縣永貞國小附幼/主任 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團員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兒發所碩士 教育部課綱實驗園園長 新竹縣市公幼評鑑委員 苗栗縣友善教保園督導委員
郭思妤 新竹市西門國小附幼/主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新竹市心評教師/魏氏幼兒智力量表施測教師 特殊生入小一暨學前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羅君玲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園長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員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科技學系-課程所碩士 新竹縣新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五、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1.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台幣 13,800 元整。

（二）退費：

1.開訓日前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新台幣 13,800 元整。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新台幣 9,200 元整。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新台幣 4,600 元整。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取得資格：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 90%以上（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頒發訓練結業證書。

七、注意事項：

（一）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無法出席參與課程一律視同請假（含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等）。相關請假請依據請假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一）。

（二）受訓未通過者：可優先錄取為次一期受訓學員，但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三）退訓：如課程中學員請人代簽或冒名上課等事宜，經發現或檢舉查明後，將以退訓不退費方式並發文給該主管縣市政府核備處理。

八、聯絡電話：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03）5715131 轉 73202、73203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第十八期）

代碼	週別	日期 第 18 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堂實作
A1	**1**	**8/29**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B1	**2**	**9/5**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領導案例研討、人事資源應用、時間管理討論與分享
C1	**3**	**9/12**	趙婉娟	教保專題與實務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一）。	規劃課程架構、統整性課程設計
D2	**4**	**9/19**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活動計畫撰寫、會議記錄格式撰寫
C3	**5**	**9/26**	吳明媛	教保專題與實務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督導案例分析
C4	**6**	**10/3**	魏淑芬	教保專題與實務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特殊需求幼兒個案輔導策略撰寫
A2	**7**	**10/10**	許玉齡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性平案例討論、 著作權案例討論
F1	**8**	**10/17**	洪翠青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意外事件分類、校園安全個案處理流程討論與規劃

代碼	週別	日期 第 18 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堂實作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F2	**9**	**10/24**	羅君玲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健康管理辦法撰寫
F3	**10**	**10/31**	洪玉美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餐點表檢核
E1	**11**	**11/7**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公文撰寫練習
B4	**12**	**11/14**	蔡俊儒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專業倫理。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專業倫理案例分析
F4	**13**	**11/21**	洪玉美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Child of Rage 影片觀後心得、人身安全教育規劃
G2	**14**	**11/28**	郭思妤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蒐集專業資源資料庫設計全園家長資源表
G1	**15**	**12/5**	魏淑芬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園家溝通互動技巧討論與分享、親職活動或節慶活動計劃撰寫
B3	**16**	**12/12**	蔡俊儒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幼兒園專業行銷策略分享

代碼	週別	日期 第 18 期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課堂實作
					行政管理資訊化。	資訊軟體應用
C2	**17**	**12/19**	趙婉娟	教保專題與實務	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二）。 幼兒園本位課程。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課程計畫撰寫
D1	**18**	**12/26**	洪翠青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教師圖像與園長支持行為討論、面試演練
B2	**19**	**1/9**	趙婉娟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園務發展計畫練習
E2	**20**	**1/16**	許玉齡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預算表編列 財產物品管理表格製作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假辦法

108 年 1 月 24 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講師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幼兒教育系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為提升學員專業訓練品質，並確保學員受訓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請假種類分產假、喪假、公假等三種。若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請假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一、　產假：學員因懷孕因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檢附醫師證明，得請產假。

二、　公假：代表國家或縣市政府參加公務活動或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核准公文或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喪假：學員因父母、養（繼）父母、配偶、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得請喪假並檢附相關文件。

第三條　學員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依據規定時間內繳交請假單至課程助理或幼教系辦公室業務承辦人員，未繳交請假單者視同曠課。

一、　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訓練期間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八小時，且單一課程主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二、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須依規定繳交請假單。

三、　學員若因產假、公假或喪假者超過規定請假時數，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 需補課者應報請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次期訓練期間以隨班附讀方式，補滿總缺課科目之時數（總修習時數需滿 180 小時）為原則進行補課。

(二) 補課學員需於開課前一週繳清所需費用，半日計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 結訓名冊併次期結訓學員名冊報請縣市政府核備，並核發結訓證書。

第四條　開訓第一週事關學員權益的說明，第二十週事關結訓注意事項，應避免請假，若有請假者應向同儕詢問相關注意事項。

第五條　學員需自行留意請假時數，承辦人員不另行通知，若有請假超過法定時數導致成績不及格或退訓等情事，概由學員自行負責。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期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年＿＿月＿＿日；＿＿時＿＿分 迄：＿＿＿年＿＿月＿＿日；＿＿時＿＿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假別 合計　　小時 已累計請假時數：	
當日課程主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期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年＿＿月＿＿日；＿＿時＿＿分 迄：＿＿＿年＿＿月＿＿日；＿＿時＿＿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假別 合計　　小時 已累計請假時數：	
當日課程主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請假單

期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座　號		電　　話	
請　假 日　期	起：＿＿＿年＿＿月＿＿日；＿＿時＿＿分 迄：＿＿＿年＿＿月＿＿日；＿＿時＿＿分 注意：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假別 合計　　小時 已累計請假時數：	
當日課程主題				審　　核	

＊提醒：未出席一律視為請假，單一主題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總計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確認單

敬啟者：

於網路填寫報名資訊後，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下述文件依序排列，逐項檢查於「□」打勾，郵寄至：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幼兒教育學系園長訓練班收。

□ 1. 報名確認單（本表）1 份

□ 2. 報名表 1 份

※ 正面：已**浮貼** 2 吋大頭照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右下角簽名

□ 3. 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專科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負責人)

□ 4.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 1 份

※ 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5. 服務證明正本 1 份

※ 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清冊**。清冊資料內容符合下述條件：

(1) **職別為：教師或教保員**

(2) 服務狀態為：**在職**

(3) 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

□ 6. 教保服務人員年資證明 1 份

※檢附經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後**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 (公文內容應載明**幼兒園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

□ 7. 幼兒園立案許可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

※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 8. 幼兒園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 1 份（身份為負責人者請附）

※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幼兒園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

□ 9.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 10. 其他：_____

□ 11. 已於左上方裝訂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網路報名編號：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現服務機　關</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浮貼 2 吋大頭照</td></tr>
<tr><td>身分證字　號</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 colspan="2">☐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教保員
☐其他:</td></tr>
<tr><td>出　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年</td></tr>
<tr><td rowspan="3">匯款(退費)銀行帳戶</td><td colspan="6">※此帳戶之戶名需為「報名者」之姓名，與繳費使用之帳戶相同。</td></tr>
<tr><td colspan="2">銀行及分行名稱</td><td>代碼</td><td colspan="3">帳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訊地　址</td><td>郵遞區號</td><td></td><td colspan="5">地址</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宅：(　　)</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公：(　　)</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2">大學(院)</td><td colspan="2">系所</td><td>畢業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請擇一勾　選</td><td colspan="6">☐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6">☐ 幼兒園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6">☐ 其他，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等相關資料。</td></tr>
<tr><td>資格</td><td colspan="7">1. ☐ 優先資格：受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荐送參與訓練，公文文號：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7">2. ☐ 一般資格。</td></tr>
<tr><td>請黏貼身分證影本</td><td colspan="3">（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申請人簽　章</td><td colspan="7">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td></tr>
</table>

附件五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並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園所、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訖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服務年資總和，共：			___年___月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一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 由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開立之公文

[redacted]

電話：(03) 332-2101#7584
傳真：(03)3395263
電子信箱：[redacted]

受文者：[redacted]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3000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園教保員[redacted]將於103學年度擔任園長職務極需園長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園103年1月14日桃教幼字第1030114001號函辦理。

二、考量　貴園確有急迫需求，本局同意　貴園[redacted]得優先錄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102下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之學員資格。

正本：[redacted]幼兒園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請副本給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局長 吳林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職員工清冊

核准設立日期：2002/05/06

設立許可文號：府婦幼字第[redacted]號　　設立許可證號：府教幼字第[redacted]號

*需為［當學期］清冊

名稱(帳號)	[redacted]
類別	幼兒園　　設立別：私立、財團法人附設
地址	[redacted]
董事長	
董事長連絡電話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兼辦業務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
其它照顧服務方式	□臨時照顧　□夜間照顧
是否有學前特教班	□是　■否
核定招收人數	普通班核定總學生數：180人 2至6歲幼兒核定總學生數：90人 國民小學階段核定總學生數：90人

序號	審核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進用方式	所屬班級	編班情形	兼任	兼職
1	通過	[redacted]	園長	在職	2002/05/06	園長、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2	通過	[redacted]	教師	在職	2007/09/18	教師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3	通過	[redacted]	教師	在職	2013/04/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4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03/02/07	園長、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5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12/12/11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6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02/05/06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7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04/09/01	園長、教保員	專科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8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13/07/01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9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13/08/19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0	通過	[redacted]	教保員	在職	2009/07/01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1	通過	[redacted]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10/08/23	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碩士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2	通過	[redacted]	廚工	在職	2009/06/01	廚工	高中職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13	通過	[redacted]	職員	在職	2010/08/23		專科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報名者欄位需顯示［通過］

承辦人員簽章：*由承辦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園長簽章：*由園長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範例二

範例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各縣市教育局/處格式不一，開立內容需包含：
1. 學員基本資料
2. 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
3. 服務起訖年月日
4. 如曾在不同縣市之幼兒園服務，請至該園所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redacted]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

[redacted]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redacte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服務經歷證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申請書([redacted])。
二、經查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本府歷年留存各園之教職員一覽表，台端(身分證字號：[redacted])之資料如下：
(一)私立[redacted](改制前)：職別：[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二)新竹市[redacted]；改制日期—[redacted]；離職日期：[redacted]。
(三)新竹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職別：[redacted]；到職日期—[redacted]；離職日期：[redacted]。
(四)新竹市私立[redacted]幼兒園：職別：[redacted]；到職日期—[redacted]；至今仍在職。

訂

線

正本：[redacted]君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